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7

第21号 (总号:8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10日

1997年 第21号

(总号:873)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0号)	(918)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918)
外交部发言人 1997年7月2日答记者问	(920)
关于印发《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科委 (921)
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921)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通知	财政部 (932)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933)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指南	(936)
关于印发《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及《企业法律顾问执业 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人事部等三部门 (950)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951)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955)
关于印发《假肢与矫形器制作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	人事部、民政部 (957)

假肢与矫形器制作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957)
关于发布《铁路环境保护规定》的通知	铁道部 (961)
铁路环境保护规定.....	(962)
关于禁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票市场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96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97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	(97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ly 10, 1997

Issue No. 21(1997)

Serial No. 873

CONTENTS

Decree No. 220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18)
Regulations on Supervision of Public Security Organs	(918)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ly 2, 1997	(920)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for Scientific Institutions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Stat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921)
Financial System for Scientific Institutions	(921)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Norms of Accounting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evant Parties and the Disclosure of Their Transactions	Ministry of Finance(932)
Norms of Accounting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evant Parties and the Disclosure of Their Transactions	(933)

A Guide for the Norms of Accounting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evant Parties and the Disclosure of Their Transactions	(936)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Qualifying System for Enterprise Legal Advisers and the Procedure of Administrating the Qualifying Examinations for Enterprise Legal Advisers	Ministry of Personnel and Two Other Departments(950)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Qualifying System for Enterprise Legal Advisers	(951)
Procedure of Administrating the Qualifying Examinations for Enterprise Legal Advisers	(955)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Qualifying System for Makers of Artificial Limbs and Orthopedic Appliances	Ministry of Personnel and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957)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Qualifying System for Makers of Artificial Limbs and Orthopedic Appliances	(957)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Railways	Ministry of Railways(961)
Provisions on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Railways	(962)
Circular on Prohibiting Bank Funds from Flowing into the Stock Market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People's Bank of China(968)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llection of	

Personal Income Tax (971)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Tightening Up the Deduction and Payment of Personal
Income Tax from Income at the Source (97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3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0 号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已于 1997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第 5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第一条 为了完善公安机关监督机制，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安部督察委员会领导全国公安机关的督察工作，负责对公安部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安部部长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督察机构，负责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一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和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负责。

公安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督察机构建立由专职人员组成的警务督察队。

第三条 公安机关督察机构的督察长由同级公安机关领导成员副职担任。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督察机构的督察长、副督察长在任免前，必须征求上一级公安机关的意见。

第四条 督察机构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下列事项，进行现场督察：

- （一）重要的警务部署、措施、活动的组织实施情况；
- （二）重大社会活动的秩序维护和重点地区、场所治安管理的组织实施情况；
- （三）治安突发事件处置的情况；
- （四）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立案、侦查、调查、处罚和强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 （五）治安、交通、户政、出入境等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六）使用武器、警械以及警用车辆、警用标志的情况；
- （七）处置公民报警、请求救助和控告申诉的情况；
- （八）文明执勤、文明执法和遵守警容风纪规定的情况；
- （九）组织管理和警务保障的情况；
- （十）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其他情况。

第五条 督察机构可以向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派出督察人员进行督察，也可以指令下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对专门事项进行督察。

第六条 督察机构可以派出督察人员参加本级公安机关或者下级公安机关的警务工作会议和重大警务活动的部署。

第七条 督察机构应当开展警务评议活动，听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意见。

第八条 督察机构对检举和控告应当认真核查，根据检举人、控告人和被检举人、被控告人双方的陈述，或者检举人、控告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九条 督察机构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拒不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命令的，可以责令执行；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作出的错误决定、命令，可以决定撤销或者变更，报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督察人员在现场督察中发现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法违规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场处置：

- （一）对违反警容风纪规定的，可以当场予以纠正；
- （二）对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以及警用车辆、警用标志的，可以扣留其武器、警

械、警用车辆、警用标志；

(三)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以及拒绝、阻碍督察人员执行现场督察工作任务的，必要时，可以带离现场。

第十一条 督察机构认为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纪律需要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措施的，由督察机构作出决定，报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批准后执行。

督察机构认为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降低警衔、取消警衔的，督察机构可以提出建议，移送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督察机构在督察工作中发现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督察机构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报告查处情况；下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查处不力的，上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可以直接进行督察。

第十三条 督察人员在督察工作中，必须实事求是，严格依法办事，接受监督。

督察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原则，忠于职守，清正廉洁，不徇私情，严守纪律；
- (二)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法律专业知识、公安业务知识；
- (三)具有3年以上公安工作经历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 (四)经过专门培训合格。

第十四条 督察人员执行督察任务，应当佩戴督察标志或者出示督察证件。

督察标志和督察证件的式样由公安部制定。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7 月 2 日答记者问

问：中国是否准备参加朝鲜半岛问题四方会谈？

答：维护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一直是中国处理半岛事务的基本准则。从这一原

则立场出发，“我们赞成建立半岛和平机制，并对四方会谈持积极态度。”我们对有关各方就举行四方会谈预备会谈达成协议表示欢迎。作为朝鲜战争停战协定的签字一方和半岛周边国家，中国同意参加四方会谈，将同有关各方保持合作，在建立半岛和平机制过程中发挥建设性作用，并为推动会谈取得成果，实现半岛的长期和平与稳定作出应有的贡献。

关于印发《科学事业单位 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文字〔1997〕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令第8号发布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进一步规范科学事业单位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促进科学事业发展，财政部和国家科委共同研究制定了《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国 家 科 委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事业单位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科技事业发展，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纳入事业财务管理体制的国有科学事业单位。

第三条 科学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事业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与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单位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四条 科学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是单位经济管理的核心，单位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单位预算，科学配置资金；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规范内部经济秩序；加强经济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如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对单位经济活动进行预测、控制和监督。

第五条 单位的财务活动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二章 单位预算管理

第六条 科学事业单位预算是单位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任务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第七条 国家对科学事业单位实行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预算管理办法。

国家根据科技事业发展规划和科学事业单位特点、财务收支状况、承担国家科技任务情况以及国家财政政策和财力可能，对单位实行定额或者定项补助的管理办法。

(一) 对主要从事理论研究、基础研究和公益研究的单位，以及国家赋予专业服务和职能的单位，实行定额或者定项补助。

(二) 对主要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科技服务的单位，实行定项补助，定项补助可以为零。

第八条 少数非财政补助收入大于支出较多的科学事业单位，可以实行收入上缴办法。具体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财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条 预算编制内容

科学事业单位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收入预算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支出预算包括事业支出、经营支出、自筹基本建设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和上缴上级支出。单位预算必须全面反映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内容。

第十条 预算编制要求

在科学事业单位负责人主持下，财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业务部门，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预算年度的收入增减因素和措施，测算编制收入预算；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与财力可能，测算编制支出预算。编制收支预算必须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单位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第十一条 预算编制和审批程序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事业发展计划提出预算建议数，经财务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核定预算控制数（一级预算单位直接报财政部门，下同）。单位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单位预算，由财务主管部门汇总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十二条 预算调整

科学事业单位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对财政补助收入和从财政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一般不予调整。当上级下达的事业计划有较大调整，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增加或者减少支出，对预算执行影响较大时，单位可以报请财务主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调整预算。其余收入部分需要调增或者调减的，由单位自行调整，并报财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单位收入预算调整后，相应调增或者调减支出预算。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十三条 收入是科学事业单位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包括：

（一）财政补助收入，即单位从财政部门取得的事业经费。

（二）上级补助收入，即单位从财务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即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规定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资金和应当缴入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和部分经核准不上缴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计入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即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的生产经

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即单位附属独立核算的生产、经营和服务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即单位除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收取的违约金等。

第十四条 科学事业单位的事业收入包括：

(一) 科研收入，即单位承担科研课题(项目)和接受委托研制样品样机取得的收入。

(二) 技术收入，即单位对外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技術承包取得的收入。

1. 技术转让收入，即单位有偿转让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科技成果取得的收入。

2. 技术咨询收入，即单位提供专业信息、可行性研究、技术和经济论证等智力服务取得的收入。

3. 技术服务收入，即单位对外提供技术设计、工艺编制、分析测试、标准配方、标准审定、分析化验、摄像制图等专业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

4. 技术培训收入，即单位接受委托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取得的收入。

5. 技术承包收入，即单位承包工程中的技术合同项目和技术引进中的消化吸收项目取得的收入。

(三) 学术活动收入，即单位开展学术交流、学术期刊出版等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科普活动收入，即单位开展科学知识宣传、讲座和科技展览等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试制产品收入，即单位从事中间试验产品的试制取得的收入。

科学事业单位上述五项收入中属于从财政专户领拨的预算外资金以及经财政部门核准不上缴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作为单位的预算外收入计入事业收入，同时，在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表中反映。

第十五条 科学事业单位的经营收入包括：

(一)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即单位通过销售定型、批量产品(不包括试制产品)

和经销商品取得的收入。

(二) 经营服务收入，即单位对外提供餐饮、住宿和交通运输等经营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工程承包收入，即单位承包建筑、安装、维修等工程取得的收入。

(四) 租赁收入，即单位出租、出借暂时闲置的仪器设备、房屋、场地等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经营收入，即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经营收入。

第十六条 科学事业单位收入管理的要求

(一) 单位组织收入要严格遵守国家政策规定，各项收入的来源应当合理合法。

(二) 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调整收费范围和标准，必须按规定程序报经有关部门批准。

(三) 单位必须按规定使用财政、税务等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四) 单位应当加强帐户管理，各项收入要及时入帐，防止收入流失。

(五) 单位的各项收入必须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和管理。

第四章 支出及成本费用管理

第十七条 支出是科学事业单位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包括：

(一) 事业支出，即单位开展专业业务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按用途分为基本工资、补助工资、其他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助学金、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和其它费用。

(二) 经营支出，即单位在专业业务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按用途分为基本工资、补助工资、其他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和其它费用。

(三) 自筹基本建设支出，即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以外的资金安排自筹基本建设发生的支出。单位自筹资金安排基本建设，应先落实资金来源，并按审批权限，报经有关部门列入基本建设计划。单位应在保证正常事业支出需要，保持正常预算收支平衡的基础上，统筹安排自筹基本建设支出，并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批。核定的自筹基本建设资金纳入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即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即实行收入上缴办法的单位,按照规定的定额或者比例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第十八条 科学事业单位对同一期间发生的各项支出,应当按用途归集到事业支出和经营支出的相关科目中。无法直接归集的,应当在事业支出和经营支出的相关科目中合理分摊。

经营支出应当与经营收入配比。

第十九条 科学事业单位从财政部门 and 财务主管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并且要求单独核算的专项资金,应当在统一的会计帐簿中专项予以核算,按照规定的用途开支,并按照要求定期向财政部门 and 财务主管部门报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后,应当报送专项资金支出决算和使用效果的书面报告,接受财政部门 and 财务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二十条 为加强支出管理,主要从事应用开发研究和科技服务的科学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有条件的单位,可根据专业业务及其辅助活动、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经济管理的实际需要,实行内部成本费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实行内部成本费用管理办法的科学事业单位,应以研究室、业务部、课题组等为核算单位,以科研课题、项目、产品等为基本核算对象,进行多层次的成本费用核算。成本费用开支划分为:

(一)直接费用,即单位在科研、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材料、支付的工资及其他直接支出所发生的费用。直接费用直接计入科研课题、项目、产品等成本中。

(二)间接费用,即单位内各研究室、业务部、车间等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科研生产活动所发生的费用。间接费用按一定比例分配计入各课题、项目和产品等成本中。

(三)期间费用,即单位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科研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等。

期间费用计入当期结余。

第二十二条 科学事业单位的实验厂、中试车间以及其他生产经营部门,应当实行

独立核算，并参照执行同行业或者相近行业企业财务制度。因规模较小或者承担的科研试验和研制任务较重，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应当实行内部成本费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国家事业财务管理体的统一性和完整性，实行内部成本费用管理办法的科学事业单位，其成本费用应当按照支出用途分别归集到事业支出和经营支出的相关科目中。

第二十四条 科学事业单位支出及成本费用管理的要求

(一) 单位支出及成本费用开支的范围和标准，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单位自行规定，报财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单位的规定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财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二) 单位应当根据资金管理要求安排各项支出。

(三) 单位应当按照实际发生数列报支出。

第五章 结余及其分配

第二十五条 结余是科学事业单位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第二十六条 科学事业单位的结余（不含实行预算外资金结余上缴办法的预算外资金结余），除专项资金按照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外，可以按照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剩余部分作为事业基金，用于弥补单位以后年度收支差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科学事业单位的经营收支结余应当单独反映。经营收支结余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弥补以前年度经营收支发生的亏损，按照规定提取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其余部分并入单位的结余中进行分配。

第六章 专用基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专用基金是科学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包括：

(一) 修购基金，即单位按照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在修缮费和设备购置费中列支（各列 50%），以及按照其他规定转入，用于固定资产维修和购置的资金。

(二) 职工福利基金,即按照结余的一定比例提取以及按照其他规定提取转入,用于单位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集体福利待遇的资金。

(三) 医疗基金,即未纳入国家公费医疗经费开支范围的单位,按规定提取并参照公费医疗有关规定直接用于职工公费医疗开支的资金。

(四)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即单位按照事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在业务费中列支,以及在经营收支结余中提取转入,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

(五) 其它基金,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资金。

第二十八条 专用基金的提取比例和管理办法,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照统一规定执行;没有统一规定的,由财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九条 资产是科学事业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财产、债权和其它权利。

第三十条 科学事业单位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三十一条 流动资产是指科学事业单位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在研项目和在制产品等。

存货是指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销售或者耗用而储存的资产,包括产成品和各类材料、燃料、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

单位应当加强流动资产的管理,建立健全对现金及各种存款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应收及预付款项及时清理;对存货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清查盘点,保证帐实相符。发生的盘亏、报废和毁损,应当及时查明原因,按照规定处理。对在研项目和在制产品按照合同要求或者完成进度情况及时结算或结转。

第三十二条 固定资产是指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 500 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8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标本、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它固定资产。财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系统的具体情况制定各类固定资产

明细目录。

第三十三条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专人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年度终了前必须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做到帐、物、卡相符，对于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当按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科学事业单位报废和转让的固定资产，一般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核销。报废和转让大型的、精密或者贵重的设备，应当经过有关部门鉴定，报财务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 无形资产是指科学事业单位拥有的、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单位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和其他财产权利。

单位应当加强无形资产的保护。单位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取得的收入计入事业收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单位取得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计入事业支出。

第三十六条 对外投资是指科学事业单位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向其他单位的投资。单位对外投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报经财务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对外投资必须进行充分的技术和经济论证，坚持投资回报原则，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单位利用实物、无形资产等对外投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第三十七条 科学事业单位对外单位投入的要求回报的投资，应当用于兴办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签订投资协议或者合同，明确投资者、受资者与经营者之间的责任、权利和利益。

第八章 负债管理

第三十八条 负债是科学事业单位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者劳务偿还的债务。包括：

(一) 借入款项，即单位开展各项活动向财政部门、上级单位、金融机构以及其它单位借入的款项。

(二) 合同预收款项,即单位与国家有关部门及外单位签订研究和试制合同以及其他经济合同后,按合同规定预收的款项。包括政府专项合同款项和委托合同款项及其他合同款项等。

(三) 应付款项,即单位按照规定和要求,应付而暂时未付的各种款项。

(四) 暂存款项,即单位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到的代为保管或者暂时尚未确定性质的款项。

(五) 应缴款项,即单位按照规定应当上缴而未缴的款项。包括应当上缴财政预算的资金和上缴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应缴税金以及其他应缴款项。

第三十九条 科学事业单位应当对不同性质和不同期限的负债进行分类管理。对借入款项应当按时清偿;对合同预收款项在合同完成或者阶段性完成后及时结转为收入;对应付款项,要按时清付;对各项应缴税费,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计缴。

第九章 财务清算

第四十条 科学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划转撤并时,应当对单位的财产、债权和债务进行清算。

第四十一条 科学事业单位财务清算期间,应当在财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成立财务清算机构。财务清算机构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对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意见,做好国有资产的移交、接收和划转的准备工作。

第四十二条 财务清算意见报经财务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后,由财务清算机构妥善处理单位各项遗留问题。

第四十三条 科学事业单位财务清算结束后,经财务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其资产分别按照下列办法进行处理:

(一) 因隶属关系改变,成建制划转的单位,全部资产无偿移交,并相应划转事业经费指标。

(二) 转为企业管理的单位,其全部资产扣除负债后,转作国家资本金。

(三) 撤销的单位,全部资产由财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四) 合并的单位,全部资产移交接收单位或者新组建单位,合并后多余的国有资产由财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第十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第四十四条 财务报告是科学事业单位一定时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财务报告集中、总括反映单位预算的执行、调整以及执行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等的情况,是国家制定科技政策的重要依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财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

第四十五条 科学事业单位的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支情况表、有关附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说明单位收入及其支出、结余及其分配情况、资产负债变动的情况,财务收支变动对科研事业发展的影响,本期或者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

单位应当定期按照财政部门 and 财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统一格式和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第四十六条 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分析的内容包括预算执行、资产使用、支出状况等。财务分析的指标包括:经费自给率、人员支出与公用支出分别占事业支出的比率、资产负债率、收入计划完成率、总收入增长率、事业收入增长率、经营收入增长率、支出计划完成率、专用基金增长率等。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的业务特点增加财务分析指标。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科学事业单位基本建设投资的财务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中国科协和地方科协所属事业单位执行本制度;非国有科学事业单位可以参照执行本制度。

第四十九条 下列科学事业单位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同行业或者相近行业企业财务制度,不执行本制度:

- (一) 经财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具备条件的科学事业单位。
- (二) 科学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的生产经营单位。

第五十条 军工科研单位财务制度另行制定,不执行本制度。

第五十一条 科学事业单位可按照《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本制度的规定，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财政部和国家科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以前规定凡与本制度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通知

财会字〔1997〕21号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规范企业有关关联方会计信息的披露，我们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现印发给你们，请布置所属的上市公司从1997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企业可暂不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

附件：1、《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2、《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指南

财 政 部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 及其交易的披露

引言

1、本准则规范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的披露。

2、本准则不要求：

(1) 在合并会计报表中披露包括在合并会计报表中的企业集团成员之间的交易；

(2) 在与合并会计报表一同提供的母公司会计报表中披露关联方交易。

定义

3、本准则使用的下列术语定义为：

(1)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2) 共同控制，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3) 重大影响，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参与决策的途径主要包括：在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政策的制定过程；互相交换管理人员，或使其他企业依赖于本企业的技术资料等。

(4) 母公司，指能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企业。

(5) 子公司，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6) 合营企业，指按合同规定经营活动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控制的企业。

(7) 联营企业，指投资者对其具有重大影响，但不是投资者的子公司或合营企业的企业。

(8) 主要投资者个人，指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一个企业10%或以上表决权资本的个人投资者。

(9)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力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

(10)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关系

4、在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本准则将其视为关联方；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本准则也将其视为关联方。

5、本准则涉及的关联方关系主要指：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其他企业或受其他企业控制，以及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两个或多个企业（例如：母公司、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

(2) 合营企业；

(3) 联营企业；

(4)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受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6、本准则不将下列各方视为关联方：

(1) 与企业仅发生日常往来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虽然他们可能参与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企业的行动自由。

(2) 仅仅由于与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性的单个购买者、供应商或代理商。

7、国家控制的企业间不应仅仅因为彼此同受国家控制而成为关联方，但企业间存有第5（1）至（3）的关系，或根据第5（5）受同一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时，彼此应视为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

8、关联方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以下是关联方交易的例子：

- (1) 购买或销售商品；
- (2)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3) 提供或接受劳务；
- (4) 代理；
- (5) 租赁；
- (6)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的贷款或权益性资金）；
- (7) 担保和抵押；
- (8) 管理方面的合同；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许可协议；
- (1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披露

9、在存在控制关系的情况下，关联方如为企业时，不论他们之间有无交易，都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如下事项：

- (1) 企业经济性质或类型、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 (2) 企业的主营业务；
- (3) 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10、在企业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下，企业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其交易要素，这些要素一般包括：

- (1) 交易的金额或相应比例；
- (2) 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或相应比例；
- (3) 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11、关联方交易应当分别关联方以及交易类型予以披露，类型相同的关联方交易，在不影响会计报表阅读者正确理解的情况下可以合并披露。

附则

12、本准则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13、本准则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二：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指南

一、基本要求

(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只需要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信息。关联方之间交易的核算，与同非关联方交易的核算相同，其交易的相关数据包括在会计报表有关项目内，在会计报表中不需要单独反映关联方之间交易的金额。

(二) 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应视其关系的实质，而不仅仅是法律形式。

(三) 关联方交易的披露应遵循重要性原则，区别情况处理：

1、零星的关联方交易，如果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的或几乎没有影响的，可以不予披露。

2、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影响的关联方交易，如果属于重大交易（主要指交易金额较大的，如销售给关联方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本企业销售收入 10% 及以上），应当分别关联方以及交易类型披露。如果属于非重大交易，类型相同的非重大交易可以合并披露，但以免影响会计报表阅读者正确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为前提。

判断关联方交易是否需要披露，不以交易金额的大小作为判断标准，而应以交易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来确定。比如，关联方之间有一项很重要的交易，这项交易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但是它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大，在这种情况下，应披露与这项交易有关的信息。

(四) 关联方交易中的主要事项，如购货、销货、应收应付款项等，应当披露连续两

年的比较资料。

二、说明

(一) 本准则定义的说明

1、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控制可以通过各种方式来实现，主要有：

(1) 通过一方拥有另一方超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比例来确定。表决权资本，是指具有投票权的资本。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①一方直接拥有另一方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例如，A 企业拥有 B 企业 61% 表决权资本，表明 A 企业直接控制 B 企业。

②一方间接拥有另一方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间接拥有另一方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是指通过子公司而对子公司的子公司拥有其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例如，A 公司拥有 B 公司 80% 的表决权资本，B 公司拥有 C 公司 70% 的表决权资本，在这种情况下，A 公司对 C 公司 70% 的表决权资本拥有控制权。

③一方直接和间接拥有另一方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直接和间接拥有另一方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是指母公司虽然只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资本，但通过与子公司所拥有的表决权资本的合计，而达到拥有其过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例如，A 公司拥有 C 公司 30% 的表决权资本，拥有 B 公司 70% 的表决权资本；B 公司拥有 C 公司 25% 的表决权资本。在这种情况下，A 公司直接拥有 C 公司的 30% 表决权资本加上通过 B 公司间接拥有 C 公司 25% 的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而达到控制 C 企业。

(2) 虽然一方拥有另一方表决权资本的比例不超过半数以上，但通过拥有的表决权资本和其他方式达到控制。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①通过与其他投资者的协议，拥有另一方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例如，A 公司拥有 B 公司 35% 的表决权资本，C 公司拥有 B 公司 25% 的表决权资本，A 和 C 达成协议，C 公司在 B 公司的权益由 A 公司代表。在这种情况下，A 公司实际上拥有了 B 公司 60% 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表明 A 公司实际上控制 B 公司。

②根据章程或协议，有权控制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例如，A 公司拥有 B 公司 20% 表决权资本，同时，根据协议，A 公司负责 B 公司的经营管理。在这种情况下，A 公司虽然仅拥有 B 公司 20% 的表决权资本，但由于 A 公司全面负责 B 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够决定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则 A 公司实际上控制 B 公司。

③有权任免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的多数成员。这种情况是指虽然一方拥有另一方表决权资本的比例不超过半数，但根据章程、协议等能够任免董事会的董事，以达到控制的目的。

④在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会议上有半数以上投票权。这种情况是指虽然一方拥有另一方表决权资本的比例不超过半数，但能够控制另一方董事会等权力机构的会议，从而能够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使其达到事实上的控制。

2、共同控制，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本准则所指的共同控制，仅指共同控制实体，不包括共同控制经营、共同控制财产等。即共同控制实体是指由两个或多个企业或个人共同投资建立的企业，该被投资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

3、重大影响，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当一方拥有另一方 20% 或以上至 50% 表决权资本时，一般对被投资企业具有重大影响。此外，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当确认为对被投资企业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政策的制定，从而达到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2) 参与政策制定过程。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可以参与企业政策的制定过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而提出建议和意见，由此可以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3) 互相交换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通过一方对另一方派出管理人员，或者两方或多方互相交换管理人员，由于管理人员有权力并负责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活动，从而能对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4) 依赖投资方的技术资料。在这种情况下，由于被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对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从而对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

4、母公司，母公司指能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企业。包括：

(1) 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企业。例如，D公司拥有F公司51%表决权资本，表明D公司为F公司的母公司，D公司直接控制F公司。

(2) 通过一个或若干中间企业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企业。例如，D公司拥有F公司70%表决权资本，F公司拥有Y公司54%表决权资本，D公司通过其子公司F间接拥有Y公司54%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表明D公司为Y的母公司，D公司通过F公司间接控制Y公司。

(3) 直接和通过一个或若干中间企业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企业。例如，A公司拥有F公司30%表决权资本，拥有D公司80%表决权资本，D公司拥有F公司30%表决权资本，A公司通过其直接投资30%和通过其子公司D间接投资30%而实际上拥有F公司60%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表明A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F公司。

5、子公司，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企业。包括：

(1) 被母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例如，A公司拥有D公司80%表决权资本，表明D公司为A公司的子公司，A公司为D公司的母公司，A公司直接控制D公司。

(2) 被母公司通过一个或若干中间企业间接控制的企业。例如，A公司拥有C公司70%表决权资本，C公司拥有D公司65%表决权资本，A公司为C公司的母公司，C公司为D公司的母公司，A公司通过其子公司C间接拥有D公司65%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则D公司为A公司子公司的子公司，A公司也为D公司的母公司，A公司通过C公司间接控制D公司。

(3) 被母公司直接和通过一个或若干中间企业间接控制的企业。例如，A公司拥有C公司25%表决权资本，拥有B公司70%表决权资本，B公司拥有C公司30%表决权资本，A公司通过其直接拥有C公司25%和通过B公司间接拥有C公司30%表决权资本，而实际拥有C公司55%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则表明C公司为A公司的子公司，A公司直接和通过其子公司B间接控制C公司。

6、合营企业，指按合同规定经营活动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控制的企业。当两个或多个企业或个人共同控制某一企业时，则该企业视为他们的合营企业。例如，A企业拥有C企业50%的表决权资本，B企业拥有C企业50%的表决权资本，按合同规定，双

方按照投资比例控制 C 企业。由于出资比例相同，A 企业和 B 企业共同控制 C 企业，C 企业为 A 和 B 的合营企业。又如，A 企业拥有 B 企业 20% 表决权资本，C 企业拥有 B 企业 30% 表决权资本，D 企业拥有 B 企业 25% 表决权资本，F 企业拥有 B 企业 25% 表决权资本，各方出资比例不同，但按照合同规定，B 企业由各出资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不能单独作出财务和经营政策方面的决策，在这种情况下，B 企业视为 A、C、D、F 企业的合营企业。

7、联营企业，指投资者对其具有重大影响，但不是投资者的子公司或合营企业的企业。当某一企业或个人拥有另一企业 20% 或以上至 50% 表决权资本时，通常认为投资者对被投资企业具有重大影响，则该被投资企业视为投资者的联营企业。在这种情况下，虽然投资者拥有被投资企业一定比例的表决权资本，但没有达到控制该企业的表决权资本比例；同时由于投资者拥有被投资企业一定比例的表决权资本，可以通过一定的方式，如在董事会中派有代表等，有能力对被投资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8、主要投资者个人，指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一个企业 10% 或以上表决权资本的个人投资者。本准则中的主要投资者个人仅仅指个人投资者，不包括法人投资者。其投资形式主要包括：

(1) 主要投资者个人直接拥有一个企业 10% 或以上表决权资本。例如，王钢拥有 D 企业 15% 表决权资本，则王钢为 D 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

(2) 主要投资者个人通过一个或若干中间企业间接拥有一个企业 10% 或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例如，陈梅拥有 F 企业 55% 表决权资本，F 企业拥有 D 企业 40% 表决权资本，陈梅通过 F 企业间接拥有 D 企业 40% 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表明陈梅既是 F 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也是 D 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

(3) 主要投资者个人直接和通过一个或若干中间企业间接拥有一个企业 10% 或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例如，张强顺拥有 D 企业 9% 表决权资本，同时拥有 F 企业 60% 表决权资本，F 企业拥有 D 企业 30% 表决权资本，表明张强顺通过直接拥有 9% 表决权资本和通过 F 企业间接拥有 30% 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使其成为 D 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

9、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力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例如，

董事、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他们对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起决定性的作用。

10、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本准则中所指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针对主要投资者个人和关键管理人员而言，家庭成员指上述人员的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和子女。判断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为一个企业的关联方，应该看他们在处理与企业交易时的互相影响程度而定，不能一概而论。

（二）关联方关系的说明

1、本准则第4条是判断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的基本标准，关联方关系存在于：

- （1）企业有能力直接控制、间接控制、直接和间接控制一个或多个企业。
- （2）企业与其他企业共同控制一个企业。
- （3）企业对一个或多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 （4）个人有能力直接控制、间接控制、直接和间接控制一个或多个企业。
- （5）个人与其他企业或个人共同控制一个企业。
- （6）个人有能力对一个或多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 （7）两个或多个企业同受某一企业或个人控制。

2、关联方关系主要存在于两个或多个企业之间、企业与个人之间。本准则第5条列举了关联方关系存在的主要形式：

（1）本准则第5条（1）所指的关联方关系包括：

①某一企业直接控制一个或多个企业：例如，母公司控制一个或若干个子分公司，则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即为关联方关系。

②某一企业通过一个或若干中间企业间接控制一个或多个企业。例如，母公司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控制子公司的子公司，表明母公司与其子公司的子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③一个企业直接地和通过一个或若干中间企业间接地控制一个或多个企业。例如，母公司对某一企业的投资虽然没有达到控股的程度，但由于其子公司也拥有该企业的股份或权益，如果母公司与其子公司对该企业的投资之和达到拥有该企业一半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则母公司直接和间接地控制该企业，表明母公司与该企业之间存在关联方

关系。

①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两个或多个企业。例如，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各个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

(2) 本准则第 5 条 (2) 所指的关联方关系，是指两个或多个企业直接共同控制某一企业，使共同控制方与被共同控制企业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例如，A、B、C 三个企业共同控制 D 企业，从而 A 和 D、B 和 D，以及 C 和 D 成为关联方关系。

(3) 本准则第 5 条 (3) 所指的关联方关系，是指某一企业对另一企业具有重大影响，而构成关联方关系。例如，A 企业拥有 B 企业 25% 表决权资本，通常表明 A 企业对 B 企业具有重大影响，则 A 和 B 构成关联方关系。

(4) 本准则第 5 条 (4) 所指的关联方关系，包括：

①某一企业与其主要投资者个人之间的关系。例如，李林是 A 企业的主要投资者，拥有 A 企业 15% 表决权资本，则 A 企业与李林构成关联方关系。

②某一企业与其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例如，A 企业的董事长与 A 企业构成关联方关系。

③某一企业与其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例如，A 企业的主要投资者刘明的儿子刘成与 A 企业构成关联方关系。

④某一企业与其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例如，A 企业的董事长王明的儿子王成与 A 企业构成关联方关系。

(5) 本准则第 5 条 (5) 所指的关联方关系，包括：

①某一企业与受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系。例如，A 企业的主要投资者 H 拥有 B 企业 60% 的表决权资本，则 A 和 B 存在关联方关系。

②某一企业与受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系。例如，A 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 Y 同时也是 B 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则 A 和 B 存在关联方关系。

③某一企业与受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系。例如，A 企业的主要投资者 Y 的儿子拥有 B 企业 60% 的表决权资本，则 A 和 B 存在关联方关系。

④某一企业与受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

的关系。例如，A 企业的财务总监 Y 的母亲是 B 企业的总经理，则 A 和 B 存在关联方关系。

3、关联方关系也存在于企业与部门或单位之间，企业与部门或单位之间的关联方关系的形式，与上述相同。

（三）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本准则第 8 条是判断关联方交易是否存在的基本标准，判断关联方交易的存在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准则第 8 条列举了有关关联方交易的例子：

1、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商品是关联方交易较常见的交易事项，例如，企业集团成员之间互相购买或销售商品，从而形成了关联方交易。

2、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例如，母公司出售给其子公司的设备或建筑物等，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也是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形式。

3、提供或接受劳务。例如，A 企业为 B 企业的联营企业，A 企业专门从事设备维修服务，B 企业的所有设备均由 A 企业负责维修，B 企业每年支付设备维修费用 20 万元。因此，关联方之间提供或接受劳务，是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形式。

4、代理。代理主要是依据合同条款，一方可为另一方代理某些事务，如代理销售货物，或一方代另一方签订合同等。因此，关联方之间的代理业务，也是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形式。

5、租赁。租赁通常包括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等，关联方之间的租赁合同也是主要的交易事项。

6、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的贷款或权益性资金）。例如，企业从其关联方取得资金、或权益性资金的变动等。因此，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也是主要的关联方交易。

7、担保和抵押。担保包括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为了保障其债权实现而实行的保证、抵押等。当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一方往往为另一方提供为取得借贷、买卖等经济活动中所需的担保。因此，关联方之间提供的担保和抵押也是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形式。

8、管理方面的合同。管理合同通常指企业与某一企业或个人签订管理企业或某一项

目的合同，按照管理合同约定，由一方管理另一方的财务和日常经营。因此，管理方面的合同也是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形式。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在存在关联方关系时，有时某一企业所研究与开发的项目会由于一方的要求而放弃或转移给其他企业。例如，B公司是A公司的子公司，A公司要求B公司停止对某一新产品的研究和试制，并将B公司研究的现有成果转给A公司最近购买的、研究和开发能力超过B公司的C公司继续研制。因此，关联方之间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是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形式。

10、许可协议。当存在关联方关系时，可能关联方之间达成某项协议，允许一方使用另一方的商标等，从而形成了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1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企业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也是一项主要的关联方交易。

（四）披露内容的说明

1、当存在控制关系并且关联方为企业时，不论他们之间有无交易，均应当按照本准则第9条的要求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信息。

2、在存在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如果关联方之间无交易，则不需要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任何信息。

3、在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的情况下，应当按照本准则第10条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本准则第2条所指的免于披露的情况除外。

4、国家控制的企业间不应仅仅因为彼此同受国家控制而成为关联方，但企业间存在本准则第5条（1）至（3）的关系，或根据本准则第5条（5）受同一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时，彼此应视为关联方。例如，两个企业A和B均属于国家投资兴建的企业，隶属于同一国家行政管理部门，A企业又投资D企业，并形成对D企业的控制，在这种情况下，不能仅仅因为A和B同受国家控制即将其视为关联方；但由于A企业控制D企业，这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存在本准则第5条（1）所述的关系，则A企业和D企业成为关联方，在A和D各自的会计报表中应该要披露他们之间的关系及其交易（如果D企业包括在A企业的合并会计报表中则不需要披露A、D之间的交易）。但是，如果A和B有一位共同的董事长，则A和B由于存在本准则第5条（5）所述的

关联方关系，则需要各自的会计报表中披露他们之间的交易。

5、本准则第9条所述的“企业经济性质或类型”，是指企业的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企业经济性质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等；企业类型包括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在披露时，企业可以披露经济性质，也可以披露企业类型。

6、本准则第9条（1）所述的注册资本，应当披露年初数、本年增加数、本年减少数和年末数。

7、本准则第9条（3）所述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应当披露金额和所持股份或权益的比例，并要求披露年初数、本年增加数、本年减少数和年末数。

8、本准则第10条所述的“会计报表附注”，在没有特殊要求的情况下，通常是指年度会计报表附注；如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本准则第10条所述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是指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即关联方为本企业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

10、本准则第10条所述的“交易类型”，是指本准则第8条所述的情形，例如，购买或销售商品。

11、本准则第10条所述的“交易要素”除本准则第10条（1）、（2）、（3）所述的内容外，还包括交易的收付款方式及条件等。

12、本准则第10条（1）（2），是指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可以披露本期交易的相关金额，或者相应比例。相应比例，是指关联方交易金额或关联方未结算金额在企业该类交易或未结算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关联方交易的金额或相应比例要求披露两年期的比较数据，两年期的比较数据是指各期的实际发生额或各期实际发生额占该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未结算金额要求披露至本期末止的累计关联方交易未结算的金额或相应比例。

本准则第10条（3），是指关联方之间在进行交易时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例如，交易价格的确定是否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相一致。如果关联方之间交易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也应当披露是如何进行交易的。

（五）附则的说明

本准则及相关指南，均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三、关联方关系披露举例

例1：某一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合并会计报表，所有子公司均包括在合并会计报表内，其关联方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M企业	上海四川路20号	工业加工	母公司	国有	王成
A企业	上海淮海路10号	商业零售	子公司	集体	丁一
B企业	北京西单51号	工业加工	子公司	集体	陈新民
C企业	大连南京路5号	商业批发	子公司	国有	李勇
D企业	深圳大道1212号	工业加工	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李强
E企业	青岛北京路50号	批发零售	子公司	国有	王宝和

(二)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M企业	90000000	0	0	90000000
A企业	5500000	0	0	5500000
B企业	6000000	540000	0	6540000
C企业	8850000	0	50000	8800000
D企业	4500000	0	0	4500000
E企业	12000000	0	0	12000000

(三)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M 企业	50000000	65	0	0	0	0	50000000	65
A 企业	4950000	90	0	0	0	0	4950000	90
B 企业	3060000	51	540000	4.046	0	0	3600000	55.046
C 企业	4602000	52	0	0	26000	0	4576000	52
D 企业	2700000	60	0	0	0	0	2700000	60
E 企业	6600000	55	0	0	0	0	6600000	55

四、关联方交易事项披露举例

例 2: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披露如下:

(一) 本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价格由母公司规定。如果母公司规定的价格低于本公司的正常售价, 则母公司退回给本公司销售产品的价差; 如果母公司规定的价格高于本公司的正常售价, 则本公司必须上交给母公司产品销售的价差。1997 年和 1996 年度内本公司无任何高于或低于正常售价价格的情况。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甲企业	与本企业同一董事长
乙企业	合营企业
丙企业	与本企业同一总经理
丁企业	联营企业
F 企业	联营企业
G 企业	合营企业

(三) 采购货物

本公司 1997 及 1996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有关明细资料如下(单位： 元)：

1997 年			1996 年	
企业名称	金 额	或：占年度购 货百分比(%)	金 额	或：占年度购 货百分比(%)
M 企业	3750000	15	4680000	18
乙 企业	3500000	14	2600000	10
丙 企业	4500000	18	5980000	23
丁 企业	2750000	11	7800000	30
其他企业	1000000	4		
合 计	15500000	62	21060000	81

注1. 上述交易可只披露金额,也可只披露相应比例。

2. 上述非重大交易也可以合并披露,但以不影响会计报表阅读者正确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前提。

(四)销售货物

本公司 1997 及 1996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有关明细资料如下(单位： 元)：

1997 年			1996 年	
企业名称	金 额	或：占年度销 货百分比(%)	金 额	或：占年度销 货百分比(%)
乙 企业	3850000	10	4600000	10
丙 企业	5005000	13	7820000	17
丁 企业	7700000	20	6900000	15
其他企业	4235000	11	7820000	17
合 计	20790000	54	27140000	59

注1. 上述交易可只披露金额,也可只披露相应比例。

2. 上述非重大交易也可以合并披露,但以不影响会计报表阅读者正确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前提。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 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或:占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的比重(%)	
	1997年	1996年	1997年	1996年
应收帐款:				
甲企业	5680	3200	10	8
丙企业	6816	4000	12	10
其他企业	3976	2000	7	5
应收票据:				
甲企业	560000		12	
应付帐款:				
甲企业	25000	30000	10	16
丁企业	35000	20625	14	11
其他企业	7500		3	
应付票据:				
丁企业	20000	15000	12	8

注1. 上述交易可只披露金额,也可只披露相应比例。

2. 上述非重大交易也可以合并披露,但以不影响会计报表阅读者正确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前提。

(六)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本公司本年度从甲企业购入一栋厂房,以低于市场价格1%的价格购入,购入价格20万元。另外,本企业按市价出售一台闲置设备给乙企业,出售价格为85万元,此项交易所获得的净利润为15万元。

2、根据本公司与母公司M企业签订的协议,由M企业统一管理本公司的退休统筹基金,并汇总后统一上交给退休统筹基金单位,1997年本公司按规定计算并支付此项费用为70万元,1996年本公司支付的此项费用为40万元。

3、母公司 M 企业的运输队为本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收费标准按向外单位提供同样服务所收费用的 70% 计算。1997 年度支付运输费用 60 万元,1996 年度支付运输费用 55 万元。

4、本公司用一栋办公楼为甲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办公楼的帐面原价 500 万元,由于这一项担保,甲企业从银行获得贷款 400 万元。

5、由于甲企业生产的某种产品为名牌产品,本公司生产的同样产品也使用甲企业的商标,并与甲企业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中规定本公司每年按照该种产品销售收入的 1% 向甲企业支付商标使用费。本年度共支付给甲企业商标使用费 50 万元,1996 年支付给甲企业该项费用为 35 万元。

6、1997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的工资、福利、奖金、特殊待遇及有价证券等)总额为人民币 15 万元;1996 年为人民币 10 万元。

关于印发《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 暂行规定》及《企业法律顾问执业 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人发〔1997〕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人事劳动)厅(局)、经贸委(经委、计经委)、司法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法规部门:

现将《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 事 部

国家经贸委

司 法 部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二日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企业从事法律事务的专业人员的执业准入控制,促进企业依法经营管理和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企业法律顾问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统一规划范围。

第三条 企业法律顾问是指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由企业聘用,专职从事企业法律事务工作并经注册,本企业内部的专业人员。

第四条 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劳务的企业,已设置法律事务机构的,在其机构内应配备具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的人员;未设置法律事务机构的,其聘用的专职独立从事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第五条 人事部、国家经贸委、司法部按照本暂行规定中规定的职责范围负责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的有关工作。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的贯彻实施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考 试

第六条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原则上每2年举行一次。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

(一)法律、经济或者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法律或者经济工作满6年,或取得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4年。

(二)法律、经济或者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法律或者经济工作满4年,或取得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3年。

(三)取得法律、经济或者相关专业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学历后,从事法律或者经济工作满2年。

(四)取得法律、经济或者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后,从事法律或者经济工作满1年。

(五)取得法律、经济或者相关专业博士学位。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

第八条 国家经贸委会同司法部负责组织考试大纲的拟定和命题工作。国家经贸委负责统一规划并组织协调考前培训的有关工作,培训工作按照培训与考试分开、自愿参加的原则组织进行。

第九条 人事部组织专家审定考试大纲和试题,组织或授权组织实施各项考务工作。会同国家经贸委对考试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确定合格标准。

第十条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国家经贸委、司法部用印的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三章 注 册

第十一条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实行注册登记。国家经贸委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为企业法律顾问的注册管理机关。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中央直属企业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的注册管理工作。

人事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对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的注册工作和人员的使用情况有检查、监督的责任。

第十二条 申请注册者,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遵纪守法,遵守企业法律顾问职业道德;
- (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合格;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在企业法律顾问岗位工作;

(四)经所在单位考核同意。

未经注册者,不得以企业法律顾问身份执行业务。

第十三条 企业法律顾问注册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满前3个月,持证者应当按规定重新办理注册登记。

再次注册者,应当有在企业考核合格及参加业务培训、进行继续教育的证明。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机关不予注册;已经注册的,由所在单位向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注册。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受刑事处罚(过失犯罪除外)。

(三)受撤职以上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经批准注册的企业法律顾问,由注册机关在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中的注册登记栏内加盖印章。注册机关应当在年终将企业法律顾问注册情况汇总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事(职改)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

第四章 职 责

第十六条 企业法律顾问只能在一个企业内正式执业。

第十七条 企业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企业领导人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

(二)参与起草、审核企业重要的规章制度;

(三)审核企业合同,参加重大合同的起草、谈判工作;

(四)参与企业的合并、分立、破产、投资、租赁、资产转让及投标、招标等重要经济活动,提出法律意见,处理有关法律事务;

(五)办理企业工商登记、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有关法律事务;

(六)接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企业参加诉讼和非诉讼活动;

(七)在股票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中,经董事会聘任担任董事会秘书;

(八)开展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法律咨询;

(九)配合企业有关部门对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十)负责企业外聘律师的选择、联络及相关工作；

(十一)办理企业领导人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八条 企业法律顾问应当在所审核的经济合同、拟写的法律文书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签字,对上述业务以及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的合法性负责。

第十九条 企业法律顾问应当忠于职守,模范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进行有悖于企业法律顾问职业道德、有损于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条 企业法律顾问应当保守国家和企业秘密。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为企业法律顾问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二条 企业法律顾问应当自觉接受继续教育,不断更新知识,了解国内外与企业有关的法律信息,熟悉在企业经营管理中涉及法律的各项有关业务,保持较高的专业水平,为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发证机关、注册机关对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企业及责任者进行批评并责令其改正,对由此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行政责任,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伪造学历、资历或考试作弊,骗取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注销其注册,由发证机关取消其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收回证书,并给予2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的处罚。

第二十五条 企业法律顾问违反法律、法规、有关政策规定、职业道德、企业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企业可以根据《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给予处分。

企业应当将企业法律顾问受处分的情况如实上报注册机关,注册机关应当根据企业法律顾问所犯错误性质,决定是否注销其注册。被注销注册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其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六条 注册机关对企业法律顾问所受处分,应当及时在其证书中的惩罚登记栏内予以记录;注销注册的,应当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的人员,企业根据工作需要可聘任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实施后,取得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是在企业法律顾问岗位上评聘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职务的必备条件。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实施前已在企业法律顾问岗位工作的人员,应当在规定实施后4年内取得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否则,不得继续以企业法律顾问的身份执行业务。

第三十条 本规定有关报考条件、考务工作的解释权属人事部;有关考试大纲、指定用书、培训、注册管理等工作的解释权属国家经贸委。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聘任企业法律顾问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从1998年开始实施,每2年组织一次。

第二条 为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实施,人事部、国家经贸委、司法部委托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管理工作。各地要加强对考务工作的领导,明确职责、互相协调、密切配合、分工合作。

第三条 考试科目为:综合法律知识、经济与民商法律知识、企业管理知识、企业法律顾问实务。每科考试时间为两个半小时。

第四条 报名参加考试者,应当符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条件。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按规定的时间到当地考试机构报名,经考试管理机构审核合格后,领取准考证,凭准考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中央直属企业的报考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免试部分科目,并应当在报名时提交有关的证明文件。

(一)《暂行规定》下发之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了三级(中级)以上律师专业技术职务,已在企业法律顾问岗位工作满2年者,可以免试综合法律知识科目和经济与民商法律知识科目。

(二)参加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可以免试综合法律知识科目和企业管理知识科目。

(三)《暂行规定》下发之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了经济、会计、工程或法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已在企业法律顾问岗位工作满2年者,可以免试综合法律知识科目、经济与民商法律知识科目和企业管理知识科目。

(四)1990年参加国家体改委、原国务院生产办、原国务院企业管理指导委员会在吉林省进行的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考试试点取得资格证书者和1990年参加司法部、船舶工业总公司组织进行的企(事)业法律顾问资格考试取得资格证书者及1992年参加人事部、司法部组织的全国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考试取得资格证书者,只参加企业法律顾问实务科目考试。

第六条 考场一般设在省辖市以上的中心城市。

第七条 做好考前培训工作。各培训单位必须具备场地、师资、教材等条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管理部门会同当地人事(职改)部门审批,并报国家经贸委备案。培训按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不得进行强制培训。

第八条 按照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参与培训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所有考试(包括命题与组织管理)工作。考试与培训的收费须经当地物价部门批准。

第九条 严格执行考务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好试卷在命题、印刷、发送和保管过程中的保密工作,严格考场纪律,严禁弄虚作假。对违反规章制度者,应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关于印发《假肢与矫形器制作师 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

人发〔1997〕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人事劳动)厅(局)、民政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为了加强假肢与矫形器制作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和执业水平,规范假肢与矫形器行业的市场行为,促进假肢与矫形器行业工作的健康发展,现将《假肢与矫形器制作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 事 部

民 政 部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

假肢与矫形器制作师执业 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假肢与矫形器行业的管理,规范假肢与矫形器行业的市场行为,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素质和执业水平,保护残废人权益,根据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国家对假肢与矫形器制作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考试、注册登记制度。凡按本规定通过考试取得假肢或矫形器制作师(以下简称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登记的人员,方可从事假肢或矫形器制作业务。

第三条 制作师执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的统一规划,由

国家确认批准。

假肢制作师英文译称：

Certified Prosthetist (简称 CP)

矫形器制作师英文译称：

Certified Orthotist (简称 CO)

假肢与矫形器制作师英文译称：

Certified Prosthetist And Orthotist (简称 CPO)

第四条 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是具备该专项工作执业能力和水平的证明,亦作为上岗或依法申请从事假肢或矫形器制作业务的法定注册凭证。

凡从事假肢或矫形器制作业务的单位,其关键技术岗位必须由经注册登记的假肢或矫形器制作师担任。

第五条 民政部负责制作师执业资格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人事部负责制作师执业资格制度组织实施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二章 考 试

第六条 制作师执业资格考试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的考试办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第七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制作师执业资格考试:

(一)假肢与矫形器或相关专业中专毕业,并具有六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在民政部审核批准的假肢与矫形器制作单位有四年以上工作经历。

(二)假肢与矫形器或相关专业大专毕业,并具有四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在民政部审核批准的假肢与矫形器制作单位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假肢与矫形器或相关专业本科毕业,并具有三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在民政部审核批准的假肢与矫形器制作单位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

(四)假肢与矫形器或相关专业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并具有两年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在民政部审核批准的假肢与矫形器制作单位有一年以上工作经

历。

(五)民政部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第八条 制作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人事部或其授权的部门颁发统一印制、人事部和民政部共同用印的执业资格证书。

第三章 注 册

第九条 制作师执业资格实行注册登记制度。民政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为制作师执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人事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对制作师的注册及管理有检查、监督的责任。

第十条 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者,应在取得执业资格证书后三个月内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申请制作师注册者,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

(一)遵纪守法,恪守制作师职业道德。

(二)取得执业资格证书。

(三)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

再次注册者,应提供本人参加继续教育、业务培训的证明。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一)完全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健康等原因不宜从事制作师业务的。

第十三条 申请注册者,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

(三)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的考核合格证明。

(四)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十四条 经批准的制作师,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颁发由民政部统一印制的制作师注册证,并将注册人员名单报民政部备案。

第十五条 注册证有效期一般为三年,每年验证一次,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持证者要按

规定到注册管理机构重新办理注册登记。对制作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予验证和重新注册。

- (一)同时在两个假肢或矫形器制作单位执业的。
- (二)不按规定参加执业培训的。
- (三)因违法执业或者因过失对当事人造成身体严重伤害的。

第四章 职 责

第十六条 制作师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管理的各项规定，必须以维护广大肢残者的利益为基本准则，并对装配出的每具假肢、矫形器的质量负责。

第十七条 一个制作师只能在一个单位内执业，并对其所分工的业务负责。

制作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

第十八条 制作师按规定接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注意了解国内外假肢与矫形器行业动态，掌握最新的假肢与矫形器制作知识和技术，不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九条 制作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或按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 (一)注册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二)同时在两个假肢、矫形器制作单位执业的。

第二十条 没有取得制作师资格或者没有办理制作师注册登记手续，以牟利为目的从事假肢、矫形器制作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或按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第二十一条 假肢或矫形器制作单位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处罚人对民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依照本规定申请制作师注册或申请重新注册时，申请人对不予批准或不予答复不服

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三条 制作师及其所在的假肢、矫形器制作单位因违法执业或因过错致使当事人造成身体伤害的,由假肢、矫形器制作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单位赔偿后,可以向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的直接责任人追偿,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地注册管理机构对制作师所受的处分,应及时记录在证书中的处罚登记栏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已在须有制作师任职的关键岗位上工作但尚未通过制作师资格考试的人员,要进行强化培训,限期达到要求。在限期内不能通过资格考试者,不能再从事该项工作。

第二十六条 假肢或矫形器制作业务的关键岗位设置和职责规范,由民政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境外人员申请制作师执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在境内从事假肢和矫形器制作业务的管理办法,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关于发布《铁路环境保护规定》的通知

铁计〔1997〕46号

部属各单位:

现将《铁路环境保护规定》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铁 道 部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铁路环境保护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环境与铁路运输生产协调发展,防治铁路运输、生产和基本建设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铁路(包括地方、合资和专用铁路)。

第三条 铁路环境保护是国家环境保护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

铁路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强化管理”的方针和“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铁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各级主管部门要鼓励、支持发展铁路环境保护产业,促进铁路环境保护产业的形成。

第五条 环境保护要纳入铁路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确定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和措施,使环境保护与铁路建设、运输生产同步发展。

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由企业经营责任者负责,实行部门分工管理和专业机构协调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铁路各级管理部门分工负责本系统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铁路一切单位和职工都有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并有权对污染、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环境保护是评选先进单位的必要条件。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八条 企业的环境保护目标应纳入企业经营责任者的任期责任制中,并实行逐级负责制。

第九条 铁路各级企事业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环境污染状况、工作任务明确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专(兼)职人员,加强管理,组织有关业务部门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形成严密有力的工作系统。

铁路基层单位的环保管理人员由各企业单位根据环保工作的需要自行确定。

第十条 各级环境保护机构业务上受上级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指导。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专(兼)职干部要由熟悉专业知识,懂得生产业务,有相当技术水平,有一定组织能力,热爱环境保护工作,能坚持原则的技术人员担当。环境保护干部要相对稳定。

第十二条 各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责:

1、贯彻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组织制定本系统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标准、目标和措施。

2、编制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3、组织开展铁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监督检查基建、技改项目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执行情况。

4、监督管理铁路运输、工业生产的污染防治。

5、组织开展对铁路环保法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环保监察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

6、组织开展环境监测、统计、科研、宣传教育工作。

7、协调处理铁路与地方的环境保护问题,协助有关部门及时处理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访,调查处理铁路系统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8、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要与各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一编制下达。环境保护项目所需资金应予保证,不留缺口。

第十四条 污染、破坏环境的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依照规定的程序报审。

第十五条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量;要通过指标考核,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全路所有的工业污染源要按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期限使污染物排

放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

第十六条 国家铁路环保主管部门管理全路环境监测工作,制定铁路环境监测制度和技术规定,组织铁路环境监测网工作。

铁路各级环境监测站承担辖区内的环境监测工作,业务上受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领导。

第十七条 执行环境统计制度,开展统计数据分析,提高统计质量,健全环境保护档案。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设施应纳入企业固定资产,定期维修保养,确保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无故停止使用。

第十九条 实行环境保护监察制度。国家铁路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领导全路环境保护监察工作,对铁路运输、生产和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引进技术和设备,要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防止污染转嫁,国内无成熟的污染治理技术时须同时引进污染治理技术。

第二十一条 运输、工业、施工、设计和科研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开展环境保护科研工作。

凡产生污染而没有防治措施的或污染物排放达不到有关标准要求的科研项目,不予鉴定。

第二十二条 加强国内外环境保护技术信息交流与合作,有关生产、建设、科研方面的出国考察应包括所涉及的环境保护内容。

充分发挥学会、协会作用,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学术交流、咨询活动。

第二十三条 利用各种形式,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提高干部职工的环境意识,增强环保法制观念。

对环境保护管理、评价、设计、监测和统计人员应进行系统培训;有关院校和培训班的教学中应设环境保护内容。

第三章 运输环境污染的防治

第二十四条 机车驶经或进入城市区、疗养区时应使用风笛,禁止鸣汽笛。

车站、编组站作业使用广播喇叭,应控制音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毒品货物必须按照铁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组织承运,要文明装卸,防止撒漏;严格执行货车清扫、洗刷、去污的规定,防止污染扩散。

放射性物质的存放、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合格认证。

煤炭、建材等散装货物的装卸、储存、运输,要有防尘措施,减少粉尘对铁路和周围环境的污染。

禁止承运国家明令禁止的境外废物,不得利用排空车装运、转移垃圾。

第二十六条 加强对旅客运输过程中的垃圾管理,客车垃圾应在车上收集,不得向车外丢弃,污染沿线环境。

轮渡运输区段,应加强对水域环境的保护,配备防止污染设施。不得向水域倾倒垃圾。

第二十七条 旅客列车的餐、茶、采暖炉灶,应推广燃用型煤或其他清洁燃料,减少烟尘对沿线、车站和整备作业环境的污染。

新型空调、保温制冷机组要逐步使用新型无污染制冷工作介质。

内燃机车排气要逐步降低污染物的排放。

第二十八条 造成污染的运输事故处理中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或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事故调查应包括环境保护内容。

第四章 工业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

第二十九条 合理利用资源、能源,推广清洁生产工艺,在生产的全过程中控制污染。

优先采用国家推广的环境保护技术和产品。禁止使用和生产淘汰型产品、设备。

第三十条 推广集中供热、联片采暖,开展余热利用;锅炉、窑炉、采暖炉要推广使用型煤或清洁燃料;对烟尘、粉尘、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放应采取消烟除尘或净化措施,使之达到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一条 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降低单位产品的耗水量,节约水资源。污水要尽量清污分流,污染物超标的工业废水应经过处理,使之达标排放。

第三十二条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弃置。

有害固体废物堆存、处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对影响周围环境、严重扰民的振动、噪声源,应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厂、段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第五章 预防新污染

第三十四条 凡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必须贯彻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其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要把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地方规定的指标内,在污染严重地区应实行“以新带老”,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减少。

第三十五条 新建铁路穿越城市市区时,应采取有效的控制噪声污染措施,使铁路运行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铁路边界噪声限值要求。

第三十六条 新建铁路选线时,尽量避免对自然环境和生态平衡的破坏,防止水土流失,注意有利于自然环境和生态平衡的恢复,保护沿线人文景观,使铁路工程与自然环境和城市生态相协调。

建设项目选址要结合当地环境要求,做到有利于大气、废水污染物处理、排放和固体废物的处置、利用,要与居民稠密区、水源保护区、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自然保护区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名胜古迹等有符合规定的防护距离,并不宜在上述地区的全年主导风向的最大频率上风向侧修建,确保其不受污染。

第三十七条 新、改、扩建铁路工程设计中要注意节约土地,尽量少占农田,要做好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和绿化设计。

第三十八条 在工程施工中,要采取措施减少对周围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破坏和影响,防止水土流失,工程竣工后要尽量恢复、修复环境;要加强环境保护施工监理,确保环保设施按设计施工。

第六章 奖 惩

第三十九条 对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条 各单位缴纳的排污费、赔罚款,按铁道部有关规定列支。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企、事业单位或主

要责任者警告或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执行国家、铁道部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的，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规定的。

2、挪用、占用环保资金影响环保工程实施的；未完成限期治理项目的。

3、防治污染设施无故停止使用或擅自拆除的。

4、违反规定任意排放污染物，造成污染的。

5、在旅客列车上随意向车外丢弃、倾倒垃圾的；利用排空车辆转移垃圾的。

承运国家明令禁止的境外废物的。

6、违反规定运输、装卸、贮存有毒有害或放射性物质的。

7、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设备；接受污染严重、无治理措施的生产项目、有毒有害产品的。

8、造成重大污染事故，引起人身伤亡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9、拒绝、阻碍环境保护检查及不执行检查决定；虚报瞒报各种环保数据的。

第四十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罚款分为三类。

第一类，违反本规定，有第四十一条第5项第一款，第6、9项行为的，处以200至1000元罚款；

第二类，违反本规定，有第四十一条第2、3、4项，第5项第二款行为的，处以500至3000元罚款；

第三类，违反本规定，有第四十一条第1、7、8项行为的，处以2000至30000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铁道部环境保护办公室作为国家铁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办事机构组织并委托各铁路局〔含广铁（集团）公司，以下同〕，工业、工程、建筑、物资、通号总公司环境保护办公室实施行政处罚。各铁路局，工业、工程、建筑、物资、通号总公司环境保护办公室可以决定10000元以下罚款，10000~30000元罚款报部批准。

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罚款。罚款票据使用“铁路环境保护处罚通知书”（见附件）。铁道部环境保护办公室实施的罚款，交铁道部财务部门。各铁路局、总公司环境保护办公室实施的罚款，由铁路局、总公司财务部门代收，统一上缴铁道部。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于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按《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涉及的铁路产生的污染是指铁路企事业单位在生产与经营活动中,产生和排放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粉尘、振动、噪声、恶臭等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铁道部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铁道部一九八三年发布的《铁路环境保护工作条例》[(83)铁卫环字 1585 号]同时废止。

附件:铁路环境保护处罚通知书(式样)(略)

关于禁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票市场的通知

银发〔1997〕245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其它商业银行,城市合作银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各全国性金融公司,全国性保险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近年来,银行资金通过各种方式违规流入股市,助长股市投机行为,扰乱了金融秩序,加大了金融风险。为了严格禁止银行资金通过各种方式违规流入股市,防范金融风险,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如下:

一、严禁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

商业银行要迅速清理本行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交易的情况,对以机构名称或自然人名义开立的各种股票等权益类证券交易帐户,必须在文到之日10天内撤销;对所持有的股票等权益类证券,必须在文到之日10天之内全部变现。

二、所有商业银行停止在证券交易所和各地证券交易中心的证券回购及现券交易

从1997年6月6日起,商业银行停止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各地证券交易中心的证券回购和现券交易。在此之前的回购合同继续执行完毕。从6月6日起,商业银行

的证券回购业务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在全国统一同业拆借网络中办理。

各商业银行、各证券交易所、各地证券交易中心要严格按照要求停止并清理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和各证券交易中心的回购和现券交易。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要督促、检查辖内有关机构做好此项工作，对不执行有关要求的机构和个人，要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此项工作具体操作按中国人民银行〔1997〕银发 240 号文件《关于停止各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证券回购及现券交易的通知》执行。

三、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要严格管理商业银行与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拆借业务

1、全国各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只能由总部在当地（注册地）融资中心从事拆借业务，其分支机构（包括证券营业部）不得从事拆借业务，各地融资中心吸收这些分支机构作为会员的，要立即清退出场。

2、各证券公司的拆入资金期限不得超过 1 天，拆入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该机构实收资本的 80%，拆入资金只能用于头寸调剂，不得用于证券交易。

3、任何商业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拆借行为必须通过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包括各地融资中心）进行，禁止一切场外拆借行为。

4、人民银行各分行要加强对拆借市场的监督管理，定期掌握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拆借市场的交易情况，及时查处违规行为。

四、严格禁止证券交易透支行为

1、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所有商业银行和各地证券交易中心、证券登记公司在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业务时不得向任何证券经营机构提供清算透支。

2、任何证券经营机构不得对客户的证券交易提供透支。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要组织专门人员检查、监督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关商业银行的证券交易清算行为。

五、严格客户保证金管理

证券经营机构吸收客户的各类证券交易资金，必须全额存入商业银行，任何证券经营机构不得将客户资金挪作他用，切实保证客户合法证券交易活动的资金清算和客户资

金的正常支付要求。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要掌握辖内证券经营机构客户资金的规模和变动情况，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证券经营机构对客户资金管理的具体操作办法，定期现场检查辖内证券经营机构客户资金管理的具体操作办法，定期现场检查辖内证券经营机构客户资金管理情况，发现有挪用行为的，要严肃查处。

六、企业不得占用贷款买卖股票

银行不得贷款给企业买卖股票，若发现企业占用贷款买卖股票（包括认购新股），银行要立即收回贷款，并在一定期限内对违规企业停止贷款，由企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追究企业领导人的责任。

七、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行要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行要按本通知要求，定期和不定期地针对上述各种情况组织全面检查，加大对违反上述各种规定的机构和责任人员的查处力度。

文到之日 10 天后，发现辖内商业银行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权益类证券交易的，为所办经济实体提供资金从事权益类证券交易的，要撤销其行长、主管副行长和经办人员的职务。各证券经营机构用拆借资金从事证券交易的，中国人民银行要取消该机构负责人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商业银行与证券经营机构串通，将拆借资金用于证券交易的，要撤销其行长、主管副行长和经办人员的职务。各商业银行、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经营机构提供证券交易资金清算透支和新股申购透支的，要撤销其行长、主管副行长职务，中国人民银行要取消该行长、主管副行长（总经理、主管副总经理）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中国人民银行要停止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业务。证券经营机构为客户证券交易提供透支的，要取消该机构负责人员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证券经营机构挪用客户证券交易资金的，中国人民银行要取消该机构负责人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责令该机构停业整顿直至撤销该机构、缴销其《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从 1997 年 10 月 1 日开始，发现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有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破坏金融秩序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各商业银行、各金融性公司必须将本文传达到辖内各金融机

构、各分行、各分支机构，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严格按本文规定从事相关业务活动。

中国人民银行

一九九七年六月六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强化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国税发〔1997〕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1994年以来，在各级政府的关心和支持下，个人所得税征管不断加强，收入连年大幅度增长，征管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是，应当清醒地看到，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离要求仍有较大差距，人们的纳税观念还很淡薄，偷逃税现象仍很普遍，税收流失严重，个人所得税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努力提高全民依法纳税意识，改善税收征管环境，落实征管制度，规范征管程序，加大稽查力度，严厉打击偷逃个人所得税的犯罪活动，切实把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搞好部门间的协作配合。个人所得税是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发展潜力巨大，但税源不易监控，征管难度很大，各级税务机关务必加强对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的领导，在工作部署上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人、财、物方面增加必要的投入，继续争取地方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协调好同公、检、法及银行、工商、宣传等部门的关系，保障严格执法，共同创造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良好社会环境。

二、加大税法宣传力度，注重税法宣传效果。税法宣传是提高公民纳税意识、加强税收征管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为此，税法宣传工作要做到经常化、制度化，积极通过各种途径和运用多种形式进行宣传，让税法走进千家万户，逐步提高全民纳税意识。在宣传内容上，既要有一般性宣传，又要有针对特定对象、突出特定内容的宣传；既要抓主动、诚实申报纳税的正面宣传，又要抓偷逃税案件的反面典型宣传；经法院判决处理的大案，要做好系列宣

传报导。在今后几年内,应注意在税法宣传的针对性和效果上多下功夫,做出更加突出的成绩。

三、大力强化代扣代缴工作。代扣代缴是个人所得税征管的主要方式,也是控制税源和保证税款及时均衡入库的主要途径,做好代扣代缴工作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为此,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落实总局制定下发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和有关规定,做到:(一)摸清扣缴义务人底数,掌握其基本情况,在此基础上建立扣缴义务人档案;(二)以文书形式明确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三)落实扣缴义务人申报制度,规范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和申报的程序;(四)对扣缴义务人进行业务培训,指导并监督扣缴义务人正确使用扣缴报告表和代扣代缴税款凭证。

四、要突出重点,强化对高收入者的征管。税务机关要始终把高收入者作为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重点。高收入者一般人员流动性大、收入来源地域分布广、收入渠道多,较难控管。为强化对高收入者的征管,充分发挥个人所得税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税务机关要切实做到:(一)基层征管单位要建立必要的信息渠道,掌握辖区内高收入者(如演艺界明星,三资企业的董事、经理,建筑安装业承包人,具有特殊技能的自由职业者,经营规模较大的个体业主等)的基本情况。(二)对高收入者,要按照总局制定的《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暂行办法》,逐步实行自行申报纳税,并对同一纳税人的自行申报情况和扣缴义务人申报扣缴情况进行交叉稽核。(三)定期对高收入者及基层征收人员分别进行申报纳税和受理申报纳税的辅导,规范申报纳税程序。(四)加强对高收入者自行申报纳税情况的检查,对于虚假申报和拒不申报的要依法严肃处理。(五)对高收入者进行编号建档。其编号应使用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件号码,该号码同时使用于扣缴报告表和支付收入明细表。纳税人档案内容包括:1. 纳税人基本情况:纳税人姓名、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件号码、户籍、住址、工作单位、职务、主要收入来源、家庭成员组成;2. 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3. 扣缴义务人扣缴报告表、代扣代收税款凭证;4. 自行申报情况和扣缴申报情况的交叉稽核结果,两种申报情况不符时的处理决定;5. 对纳税人进行税务稽查的稽查处理报告。

五、巩固扣缴义务人申报支付个人收入明细表制度试点。1996年以来,各地按照总局要求实行了扣缴义务人申报支付个人收入明细表制度试点。经过一年的运行,取得了一些经验,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各地要认真总结,巩固、完善试点工作,充分利用好支付个人收

入明细表,加强交叉稽核工作,使该项制度充分发挥监控个人收入、强化征收管理的作用。

六、加强对劳务报酬所得的控管。为了防止纳税人将劳务报酬所得化整为零,将一笔所得分多次收取,逃避纳税,加强对劳务报酬所得的征管,各地可试行预扣税款,纳税人申报后进行清算的征收方式,或实行纳税保证金制度。

七、坚持做好个人所得税专项检查工作。税务机关要把个人所得税的检查作为税务检查工作的重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4〕81号)的精神,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个人所得税专项检查。县以上(含县)各级税务机关要成立专项检查领导小组,一把手或主管领导要亲自负责,按组织宣传、自查申报、重点检查和总结整改4个阶段部署专项检查工作,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检查的重点对象和重点内容。各地在专项检查工作结束后,要写出书面报告,并填写“个人所得税专项检查报告汇总表”(表样见国税发〔1995〕176号通知附表),于次年3月底前一并报送总局。

八、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大案要案,震慑偷逃税犯罪分子。各地应充分利用专项检查和群众举报等提供的线索,集中力量,排除阻力,依法查处重大偷税案件。对于偷税违法犯罪,要根据刑法、税收征管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偷税案件查处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1996〕60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不申报缴纳税款定性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7〕91号)的规定,依法定性和处罚,决不能姑息迁就。上级税务机关要全力支持和积极协调下级税务机关查处大案要案工作。

九、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征管机构,充实征管和检查力量。为了适应个人所得税征管和检查任务日益繁重的需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总局建议各地凡没有成立个人所得税管理机构的,都应设立专门机构,并充实个人所得税征管和检查人员。

十、个人所得税征管逐步实行计算机管理。个人所得税征管的计算机管理,是建立严密、有效的税收监控网络的重要内容,各级税务机关都要给予高度重视,并结合本地实际逐步将计算机用于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个人所得税计算机管理的主要要求是:广泛采集个人收入信息,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码为基础建立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档案系统;能对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申报进行逻辑复核;对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申报能进行交叉核对;筛选税收稽查对象;通过网络对不同区域的纳税人信息进行交换和汇

总。

希望各地接此通知后,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研究制定有关具体办法,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推进强化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七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

国税发〔1997〕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下发后,各地普遍进行了贯彻,一些地区还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办法,加强了对扣缴义务人的管理监督和个人所得税的扣缴工作。但是,也有一些地区对代扣代缴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贯彻暂行办法不到位,对扣缴义务人底数不清、情况不明,管理监督乏力,税款流失严重。为进一步加强代扣代缴工作,推动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广开信息渠道,掌握扣缴义务人情况。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与工商行政管理、民政、编制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的联系,并充分利用税务登记资料,全面掌握扣缴义务人的情况,包括扣缴义务人数量、行业分布情况,基层税务机关还应掌握每一个扣缴义务人的地址、法人代表或单位主要负责人、财会部门或办税部门负责人、办税人员、联系电话、从业人员数量等情况。对不论是公司、企业,还是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凡负有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的,都应做到情况明,底数清,为管理监督代扣代缴工作奠定基础。

二、向扣缴义务人发送《扣缴义务人须知》。为了帮助扣缴义务人熟悉有关税收法规,明确扣缴义务和责任,各地要统一实行向扣缴义务人发送《扣缴义务人须知》的制度。《扣缴义务人须知》以税务文书形式送达扣缴义务人,并附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式样的《税务文

书送达回证》。扣缴义务人收到后,即刻填好送达回证交主管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须知》的内容应包括个人所得税扣缴范围、计算应扣税款的有关规定、税款缴纳期限和程序、扣缴义务人和主管税务机关的权利和义务、法律责任、有关注意事项等。

《扣缴义务人须知》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设计印制。

三、建立扣缴义务人档案。为了积累资料,完整准确地掌握扣缴义务人情况,便于加强扣缴义务人的管理和税收检查工作,主管税务机关要建立扣缴义务人档案。扣缴义务人档案资料,应以扣缴义务人为单位进行归集,内容应包括扣缴义务人基本情况、《扣缴义务人须知》的送达回证、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扣缴情况记录、扣缴义务人表彰或处罚记录以及主管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四、认真落实扣缴义务人申报制度。主管税务机关应督促扣缴义务人严格执行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按时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和包括每一纳税人姓名、单位、职务、收入、税款等内容的支付个人收入明细表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五、做好委托代征个人所得税的工作。对不能实行由支付收入的单位或个人代扣代缴税款的纳税人,凡能实行委托代征的,要尽可能实行委托代征。如委托出租汽车管理公司代征出租汽车司机的个人所得税,委托街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代征个人出租房屋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委托房产交易市场经营管理单位代征个人转让房产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委托娱乐场所经营者代征临时性服务人员获得报酬的个人所得税等。委托代征税款要办理委托手续。对接受委托的单位,要比照扣缴义务人进行管理。

六、加强扣缴检查工作。主管税务机关应定期对扣缴义务人的扣缴情况进行检查,对扣缴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和发生临时性经济活动(如拍卖会、演出、交易会、有奖销售活动、分配利息、股息、红利等)的扣缴义务人要及时检查,对不扣缴容易造成税款流失和扣缴工作做得不好的以及高收入行业的扣缴义务人进行重点检查。扣缴检查内容包括:

(一)扣缴义务人支付给本单位职工的各项所得,尤其要注意扣缴义务人通过各种“创收”活动取得收入(如批发零售业的销售提成,业务往来中的回扣、好处费,各种手续费提成,“三产”返还给主管部门的收入,医院的点名手术费,学校的补课费、补习费等)发放给职工的工资外所得。

(二)扣缴义务人支付给非本单位职工的报酬,如出版单位支付的稿酬所得,企业支付给个人做广告的报酬,新闻单位及其他广告发布单位支付给个人承揽广告的回扣,演出单位或演出主办单位支付给演职人员的报酬,发行奖券单位兑付的获奖所得,集资单位、股份有限公司等派发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严格依法进行处理。

七、认真做好扣缴辅导和培训工作。各级税务机关要转变观念,树立服务意识,对扣缴义务人要经常宣讲税法和税收政策,对其办税人员要定期进行业务辅导和培训,解答疑难问题,使其能熟练地掌握扣缴税款和申报的程序,准确计算应扣缴的税款,正确使用扣缴报告表和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八、依法及时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向扣缴义务人支付扣缴手续费,及时向扣缴义务人填开收入退还书,扣缴义务人持收入退还书向指定的银行办理退库手续。各级税务机关不得截留或拖延支付应付给扣缴义务人的手续费。

以上通知,希望各地认真贯彻落实,总局在适当时候将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0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30.00 元